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